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四部分构成，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67.78%股权。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7年3月8日